



我以善心唤良知



致鞍山市公安局长杨力及全体警察的信

杨力和各位警察：

2009 新的一年开始了，就在万家团圆之时，有多少鞍山法轮功学员仅仅因为信仰“真、善、忍”，按“真、善、忍”的标准做好人而遭到迫害，家庭得不到团圆。

据我们调查，杨力你原是鞍山市铁西分局局长，现任鞍山市公安局长兼鞍山市副市长。自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日中共镇压法轮功以来，由于你听信了中共的造谣宣传，积极的参与迫害法轮功学员。数年前你调至本溪市任公安局长，在本溪市任职期间，你的双手沾满了法轮功学员的鲜血，你把法轮功学员非法劫持、劳教、判刑。最近，你又从本溪调回鞍山任公安局长，从你调回开始，又疯狂迫害鞍山法轮功学员，还采用不同方式，从外地调集所谓监控能手在本市抽调人力，都是积极迫害法轮功之徒，形成所谓鞍山法轮功处理团伙，采用监控、跟踪、窃听形式，九年多来你和你的属下们不知犯下了多少滔天大罪，造成了多少个法轮功学员的家庭悲剧。

据不完全统计，九年多来已证实至少有 **3103** 名法轮功学员被中共用各种酷刑折磨致死，其中辽宁省至少有 **380** 人，居全国第二。鞍山市 **20** 人，其中法轮功学员 **周会胜、王国跃、孙玉华、张莉、房立宏、孙玉华、杨志文** 被打死，**王国跃、孙桂花、张莉** 遭酷刑折磨致死，**房德成** 从楼上摔下致死，**王洪楠、寇晓萍** 被强制灌食致死，**袁忠宇** 被活活吊死，**张晓敏** 被逼疯从六楼摔下致死，**孙友林** 是法轮功学员 **吴玉琴** 的丈夫，非法轮功学员，仅因给被非法抓走的妻子送衣服与千山分局政保科科长张成国发生口角，被张成国指使警察大白天活活打死。九年来鞍山市有上千名法轮功学员被非法劳教，几十人被非法判刑，直到现在还有上百人被非法关押，他们在监狱里过着暗无天日的生活。

2008 年，中共在奥运期间，各地有预谋的绑架、非法抓捕法轮功学员。鞍山地区（包括海、台、岫）共有 50 多人被非法劫持，目前，鞍山城区已知的有法轮功学员：**仇思慧、刘强、李泽春、吴博、刘庆峰、张兴伟、石微、张文菊、朱广萍、孙永恒、李瑞刚、张晓芳、郭涛** 等仍被非法关押。

然而这也只是冰山一角，却写满了无数法轮功学员与家人的辛酸和血泪。

这一切，仅源于我们对法轮大法的坚定信仰，做一个无私无我、先他后我的好人。“真、善、忍”有错吗？如果生命无真，谁又能互相信任呢；如果生命没有善，那即便父子母子也得不到关怀与温暖；如果生命不讲忍，不能宽容理解，那岂不人为近敌、斗争不断？那么法轮功学员坚持“真、善、忍”何错之有呢？！

谁是真正的违法者

也许你们会说我们炼功人违法了，你们是在执行公务，其实不然，你们知道吗？1999 年 10 月 26 日报载，前主席江 XX 接受法国《费加罗报》采访，私称“法轮功是×教”；第二天，人民日报特约评论员马上发表文章：《“法轮功”就是×教》。其实《宪法》明文规定：立法权属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其它任何机构与个人均无权立法，所以他们的言论非但无法律效力而是真正的违法。1999 年 7 月 22 日，民政部、公安部发布取缔法轮大法研究会的通告。其实民政部没有权力宣布一个民间团体为非法组织，公安部也没有权力对宗教的传播实行禁止措施，这两个“通告”都属于违反《宪法》的部门规章，更不能作为处理依据。

1999年10月30日，在江氏独裁统治下所出台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1年6月4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是对刑法300条“关于办理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针对的是“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犯罪案件”。两个“司法解释”全文内容中，从头到尾都没有出现“法轮功”三个字。

2005年4月9日，公安部颁布《关于认定和取缔邪教组织若干问题的通知》（公通字[2005]39号）阐述了可认定为邪教的几大特征与法轮功更是风马牛不相及，所以九年来中共对法轮功的一切迫害并无真正的法律依据，都是在独裁政权的淫威下、授意下、混淆广大民众视听下，生搬硬套相关法律条文违法进行的。可笑可悲的是在人类正在步向文明时代、法制健全社会，江氏流氓政权把其统治下的很多公检法人员异化成法盲。

也许你们说，散发真相是促成你们这么做的动机，你们为什么不看看我们真相传单说的是什么呢，如果你的父母兄弟，或着你本人被构陷为杀人、敛财，你不应该向亲朋好友，街坊邻居澄清真相，解开他们的仇视与自己的压力吗，老百姓连解释的权利都没有吗！从古至今，这不是上天赋予人生存的基本权利吗！——在不公的对待下得允许人说话，这是做人最基本的权利。

也许你们说到北京上访是和政府对着干，那上访局不是专门为老百姓反映情况设立的吗？老百姓受了委屈不得找政府、信访部门来帮忙解决吗？如果说真话就是反对政府，哪个政府叫人这样不可理解呢！

法轮大法的美好

法轮功又名法轮大法，是由李洪志先生于1992年5月传出的佛家上乘修炼大法，以宇宙最高特性“真、善、忍”为标准修炼人的心性、做好人。对提高人的道德水准、去病健身有着神奇的功效，所以修炼者不乏全国各阶层人士，教授、专家、学者云集。1993年12月在北京东方健康博览会上，李洪志先生获博览会最高奖“边缘科学进步奖”和大会的特别金奖，以及“受群众欢迎气功师”称号。1995年出版的法轮功主要著作《转法轮》于1996年1月被《北京青年报》评为北京市十大畅销书。当前，法轮大法已经洪传世界80多个国家和地区，《转法轮》一书已被译成30多种文字在世界各地出版发行，截止2008年底，各国政府机构、团体组织对法轮功及其创始人颁发的褒奖与支持议案、信函已超过3000项。正如法轮功的书中所写：大法洪传，闻者寻之，得者喜之，修者日众……

地球上从未有过的邪恶

然而靠谎报简历起家，踏着六四学生鲜血走上政治舞台的江泽民出于小人的妒忌，利用中共邪党的暴力机器，倾国家四分之一的财力，对善良的法轮功民众进行了惨无人道的镇压。再一次把中华民族推向甚于文革的浩劫。到目前为止被迫害致死有确切姓名地址的法轮功学员就有3103人。一亿人的正信被镇压、上百万的家庭遭到迫害、几十万人被非法关押，多少家庭被拆散、多少孩子失去父母、多少父母晚年失去子女、无人赡养、多少夫妻难团圆。

2006年3月，海外曝出大量证据显示，成千上万的法轮功学员已被秘密杀害，目的是将他们的人体器官，如心脏、肾脏、肝脏和眼角膜等，高价在国内外出售。军队、医院和劳教所等，都参与了犯罪。此后，前加拿大国会议员和资深律师组成独立调查团，通过对33类证据的分析，得出结论：活体摘取法轮功学员器官的罪行确实存在！中共活体摘取法轮功学员器官牟利的事情曝光后，这一残害同胞的兽行被国际上称为“地球上从未有过的邪恶”。

回顾历史以史为鉴

纵观中共几十年的暴政史，自篡政以来，接二连三的各种血腥政治运动，镇反、三反、五反、肃反、反右、荒诞的大跃进和大跃进直接导致的三年大饥荒、反右倾、四清、文革、“六四”镇压学生、迫害法轮功，在无战争的和平时期致使八千万人非正常死亡，超过人类两次世界大战死亡的人数的总和。无数善良人成了中共的虐杀对象。

就是从中共自身机制来看都是镇压与平反周期性循环，每次运动后都要杀一批替罪羊，用以洗刷中共罪行，缓解恶党自身生存危机。例如文革后北京公安局长刘传新畏罪自杀，大批警察拉到云南枪毙却告诉家属因公殉职。

中共杀人太多，罪行滔天，天理不容！而迫害法轮功又是众罪之首，各种预言与天象的显示天灭中共的时刻即将到来，当清算中共罪行时，鞍山市迫害法轮功的警察，那时你们将置身何处？一旦中共政权倒了，迫害法轮功的人员特别是主要责任人必定受到清算。就象前不久四川为法轮功进行法庭辩护的律师所说的，今天追随中共迫害他人的责任人，明天将是悲剧主角。

而且这么多年迫害法轮功的当权者遭恶报的例子实在是多的数不胜数，太多了。鞍山月明山教养院院长许宝玉知法犯法，参与，安排，怂恿其下属及犯人疯狂迫害法轮功学员，于二零零七年五月五日突发脑出血，在市中心医院经抢救无效死亡。辽阳县公安分局的李景宝多次参与迫害，最后遭恶报身亡，他的儿子在他去世一周年的祭日也去世。还有长春高官王云坤遭恶报，得癌症死于零八年五月三日；洪虎被双规；吉林省副省长米凤君，李述被双规抓捕；副省长杨庆才又被双规马上会被抓捕；近日最高人民法院院长肖扬也被双规了……恶报，并不是法轮功学员所愿意看到的。真心希望仍在参与迫害者能够正视自己的危险处境，停止行恶，将功补过，赎回自己的未来。

正义的呼声与历史的审判

越来越多的知道所谓“天安门自焚案”是假的，是中共江泽民一伙自导自演的一出漏洞百出的丑剧，用以栽赃法轮功。大量的事实使越来越多的中国人觉醒，大批的正义之士站出来公开反对这场迫害。

目前，国际社会对中共恶劣的人权状况、尤其是法轮功修炼者的被迫害，不断发出强烈的谴责，国内有越来越多的正义律师为法轮功做无罪辩护。公检法工作人员也逐步认识到，即使按照现行的法律，对法轮功学员的抓捕、劳教和判刑也没有任何的法律依据，没有任何一个有效的法律文件规定法轮功是邪教，对法轮功学员是类似文革甚至更甚于文革的政治大迫害。但在上面的命令下，不得已而为之，执行中都在给自己留后路，也有越来越多的公检法内部人员看透中共的邪恶本性，同情、敬佩并暗中帮助法轮功学员。

全国十大律师之一的高智晟，三次公开上书胡锦涛和温家宝要求停止这场对法轮功的迫害运动；全国**400多名**律师集体联名向中共高层上书，要求为法轮功平反；原沈阳市司法局局长韩广生，原天津市公安局“六一零”成员郝凤军，原驻澳大利亚领馆外交官陈用林，广西的律师杨在新等，纷纷站出来揭示真相。

十七大结束第二天，安徽省委常委汪兆钧，通过海外媒体发表了致胡温的公开信：对策和谐社会。汪兆钧在公开信中说：“信仰自由，是当今世界的普遍共识，联合国《世界人权宣言》和中国宪法都有规定。但是“六四”以后，邓小平的继任者为了继续一党独裁的统治，对于任何非共产党系统的组织都列为“不稳定因素”，要“消灭在萌芽中”，即把“法轮功”一个群众炼功团体作为目标，杀鸡儆猴。人家不服，要“说清楚”，更是大不敬，施

与种种迫害。”公开信指出：“这显然不是针对“法轮功”，而是对全国人民的镇压！所以应当立即对“法轮功”停止镇压。对受害人给予国家赔偿。”他说，“当今最迫切的是，停止对法轮功的迫害！”他建议对当时决定镇压的决策者追究刑事责任。

现海外江泽民及其帮凶已在 33 个国家和地区被 59 次正式起诉；国际上有 35 位人权律师代表受迫害的法轮功学员以“群体灭绝罪、酷刑罪和反人类罪”共同起诉同一被告江泽民及其同伙，这被海外媒体称为二次大战后对纳粹党审判以来最大的人权诉讼。

2007 年 12 月 11 日下午，两名法轮功原告朱柯明与傅学英在香港高等法院前举行新闻发布会，宣布香港高等法院已经批准在中国大陆向被告江泽民、李岚清和罗干送达法律文件。据大陆与香港的协定通过大陆高级人民法院向三名被告送达起诉书。该文件起诉三名被告触犯酷刑、伤害、非法监禁、滥权等罪，要求民事赔偿。

在海外法办江泽民的呼声鼓舞下，山东省曲阜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公务员、部队转业干部、维权网站“中华申正网”站站长孔强于 2007 年 12 月 6 日发表致胡锦涛、温家宝、吴邦国的公开信，要求三人立即法办江家帮、上海帮，这是国内第一封由公务员起草的直接要求起诉中共党内最黑暗势力——江泽民、上海帮等人的公开信，孔强并愿意以生命来推进法办江泽民的进程。

他指出，法轮功在海外多个国家要求法办江泽民、罗干、刘京、周永康的讯息令国内非常鼓舞，包括中国商务部长薄熙来 9 月被澳洲法庭判酷刑罪成立，11 月 29 日西班牙宪法法院日前正式接受法轮功学员起诉江泽民、罗干的案件，都给予大陆老百姓以信心。他并表示，受江家帮迫害的人主要是在大陆，由大陆推行起诉江家帮势在必行。

各位，到互联网上看一看吧！许许多多正义之士正在纷纷站出来制止迫害，对法轮功的迫害彻底走向失败，对迫害者的法办正在从海外走向国内。特别是奇书《九评共产党》的问世已使越来越多的民众觉醒，使中共现了原形，滚滚退党大潮已愈四千七百万之多了，呈不可逆转之势。天灭中共在即！

《法轮大法学会公告》已明确为你指出一条出路：

“逆天意而行的中共统治摇摇欲坠，迫害难以为继。对邪恶的最终审判越来越近。然而，大法的传出，就是为了救度世人，包括社会各阶层的人士。即使曾经做过错事的人，也还有机会弃恶从善。以前犯过罪的，如想改过，可以在安全的情况下将保证书和悔过书转交到明慧网或各地法轮大法学会存档。决心改的，可暂不追查，以观后效。”

佛法是慈悲的，但威严同在，人生的路自己走，一个人无论在世上干了什么都有回报，做了好事有好报；相反，真做了不好的事、害人的事，哪怕是在无知或不情愿的情况下做的，那都得偿还，这是一定的，毫不含糊。过去古人云：“人心生一念，天地尽皆知。”你如果心生善念，尽管在这个工作岗位上，在你的职权范围内，理智，智慧的保护、善待法轮功学员，你就积了功德。如果你再记住我送给你的救命的九个字：“法轮大法好，真善忍好”并在心里经常默念，你将受益无穷。

好好想一想吧！我们衷心的希望杨力你能停下罪恶的脚步，希望各位警察你们能改过自新，立即释放所有被非法关押的鞍山法轮功学员，退还洗劫的私人物品，退还几年来勒索的法轮功学员的钱财，千万不要用生命做赌注！所以我们更希望能看到此信的各阶层人士，尤其是各级官员思考思考，读一读《九评共产党》和法轮功学员免费送给你们的真相资料，为自己和家人选择一个美好的未来！

鞍山市法轮功学员 2009 年 1 月